

### 【核心考点 1】稳岗补贴、刷卡补贴、里程补贴相关的增值税处理

某公交公司 2021 年 3 月收到政府的稳岗补贴 15 万元；收到政府给予该公司的刷卡补贴 3 800 万元——市民乘坐公交时刷公交卡 8 折优惠，差额部分由政府补贴；收到政府给予的里程补贴 28 000 万元——政府根据企业的总亏损额/总运营里程计算出每里程的补贴数额，之后根据公交公司的运营里程给予补贴。

假设该企业对政府补贴采用总额法核算，在不考虑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情况下，作出上述补贴的账务处理，并简要说明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及理由。

### 【核心考点 2】包装物押金的增值税处理、纳税人的法律责任、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及管辖原则

某白酒酒厂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各纳税期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无留抵税额。2021 年 3 月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派员对其 2019 年 1 月—2021 年 2 月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 2020 年 6 月有一笔销售白酒业务，和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表明该批白酒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 100 万元，增值税款 13 万元，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和税款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数 113 万元，另收取包装物押金 1 万元，该酒厂财务人员故意对该笔业务申报的销项税额为 13 万元。

税务检查人员认为该酒厂应该按照 100.89 万元的销售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经

稽查相应程序，海淀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制作《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企业在收到告知书 5 日内，可以对处罚提起听证申请。海淀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派人员送达该酒厂，要求企业在 15 日内补缴增值税 1 150.44 元，按滞纳金时间每日收取万分之五滞纳金，并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收到处罚决定后，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到税务机关办理补税、缴纳滞纳金和罚款的手续，被税务机关加处罚款 293.36 元。

企业对税务机关的补税、缴纳滞纳金、罚款和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欲聘请大华税务师事务所代理其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假设不考虑消费税）

请按要求回答下列问题：

(1) 判断海淀区税务局及相关人员作出的各项处理是否正确，简要说明理由。

(2) 是否可以对税务机关的处罚行为提起税务行政复议？如果可以提起复议，应该向哪个税务机关提起税务行政复议？简要说明理由。

(3) 大华税务师事务所可否代理其税务行政复议？

### 【核心考点 3】增值税计税方法的判定、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增值税税收优惠、增值税业务的账务处理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并下设运输部门负责

所售货物的运输服务并对外承接其他运输劳务。(若某些业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办法,则企业按简易方法纳税)

2020年2月公司发生如下业务:

(1)销售机电产品一批,同时负责运输,产品不含增值税销售收入200万元;另取得含增值税货运收入20万元,价款已经全部收到。

(2)公司第一次购买一套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用银行存款支付,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增值税价款2000元,增值税税额260元。设备当月开始使用,预计使用5年。

(3)甲公司将部分自有车辆对外出租(试点前购进),租赁期限1个月,取得不含增值税租金收入15万元,款项已经收到,甲公司选择简易计税办法计算增值税。

(4)月底,公司购入汽油用于运输业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项目),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货款10万元,增值税税额1.3万元,款项已经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认证。

要求:作为税务师,请分析企业应该如何缴纳增值税,并做出当月的相关账务处理。

**【核心考点4】不同销售方式下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某电冰箱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12月分别发生下列经济业务:

(1)向家电商场销售A型电冰箱,统一出厂不含增值税价为5000元/台。甲家电商场购买了100台,由于其购买的数量多,按照协议规定,厂家给予商场统一出厂价5%的折扣优惠,货款全部以银行存款收讫,折扣额和销售额已经在同一张专用发票金额栏上分别注明;向乙家电商场销售A型电冰箱50台,未给予商业折扣。

(2)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冰箱,销售A型电冰箱10台,从消费者手中换入旧

电冰箱作价1000元/台,实际收取价款46500元。

(3)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15台A型电冰箱给消费者,根据协议规定,5年后厂家应当将全部货款以价税合计总额退还给购货方。销售后,开出普通发票15张,含增值税销售收入合计金额为87000元。

(4)以30台A型电冰箱与丙单位按市场交易价格等价换取原材料,A型电冰箱成本每台3500元。双方均按13%的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5)当月向丁商场销售A型电冰箱共200台。商场在对外销售时发现,有3台电冰箱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商场当即要求退货,并向电冰箱厂提供了税务机关检验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该电冰箱厂当天将电冰箱收回,并向商场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后退回货款。

(6)向戊商场赊销A型电冰箱80台,合同约定3个月内付清全款,协议当日提货,向商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资料:本月共发生可抵扣进项税额300000元(含从丙单位换入原材料应抵扣的进项税额)。假设上述业务均按税法规定取得和开具相关票据,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通过认证。

要求:请分别说明以上销售方式增值税的纳税规定,并计算出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核心考点5】印花税的税目、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某企业2020年签订如下合同:

(1)与税务师事务所签订税务咨询合同,咨询费10万元。

(2)将自己于2015年取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其他企业,签订一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3)与国外某公司签订一份受让期五年的专利技术合同,技术转让费按此项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的3%收取,每年

12月结算。

(4)与银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最高贷款限额为10 000万元，每次在限额内借款时，不再签订借款合同。

(5)与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500万元的无息贷款合同。

(6)与货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一份，运输费用为2万元，所运货物价值50万元，保险费用1万元。

(7)与其他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00万元，其中研究开发费用为100万元。

问题：请分别说明该企业签订的上述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若缴纳，则简述计算缴纳印花税时的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目。（不考虑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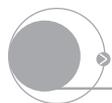
**【核心考点6】个人出租不动产业务涉及税种的判定；个人出租不动产业务涉及的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和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

居住在某省会城市的小王2020年3月拟出租其自有商铺给其任职的公司，租赁合同列明租赁期间为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每月含增值税租金110 000元，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收取租金；同样居住在该城市的小刘2020年3月拟出租其自有住房给王某，租赁合同列明租赁期间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每月不含增值税租金5 250元，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收取租金。

问题：

(1)小王2020年4月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2)小刘每月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 跨章节突破参考答案及解析

### 1. 【答案】

(1)账务处理。

稳岗补贴：

借：银行存款 15  
    贷：其他收益 15

刷卡补贴：

借：银行存款 3 8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 486.2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313.76

里程补贴：

借：银行存款 28 000  
    贷：其他收益 28 000

(2)增值税。

稳岗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因为该项补贴与销售收入或数量无关；刷卡补贴需要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因为该项补贴属于政府给予企业的价格补贴，与销售收入或数量直接挂钩；里程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因为该项补贴与销售收入或数量未直接挂钩。

(3)企业所得税。

上述三项补贴均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因为不符合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条件。

### 2. 【答案】

(1)a. 税务检查人员认为该酒厂应该按照 100.89 万元的销售申报缴纳增值税是正确的。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销售额。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 1 万元的包装物押金应作为价外费用计征增值税。应当补缴增值税 =  $10\,000 \div (1 + 13\%) \times 13\% = 1\,150.44$

(元)。

b. 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增值税 1 150.44 元，按滞纳金时间每日收取万分之五滞纳金，并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是正确的，因为该项行为属于偷税行为。

c.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补税、缴纳滞纳金和罚款时，被税务机关加处罚款 293.36 元是正确的，因为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决定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该企业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缴纳罚款时加处罚款 =  $1\,150.44 \times 50\% \times 17 \times 3\% = 293.36$  (元)。

(2)a. 可以提起税务行政复议，因为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中包括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和税务行政处罚行为。

b. 应该向北京市税务局提起税务行政复议。因为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3)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该事项的委托，因为代理税务行政复议是涉税服务范围之一。

### 3. 【答案】

业务(1)：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 2 46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176 991.1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283 008.85

业务(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a. 购入时:

借: 固定资产 2 260  
贷: 银行存款 2 260

b. 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  
税款) 2 260  
贷: 管理费用 2 260

业务(3): 使用试点前购入的有形动产提供经营租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 =  $15 \times 3\% = 0.45$ (万元)。

借: 银行存款 154 500  
贷: 其他业务收入 150 000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4 500

业务(4):

借: 原材料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  
税额) 13 000  
贷: 银行存款 113 000

#### 4. 【答案】

(1)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销售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电冰箱厂采用商业折扣方式向甲家电商场销售产品,属于先打折后销售,实际上就是按每台4 750元的单价销售,可按折扣后的金额计算增值税。

销项税额 =  $4 750 \times 100 \times 13\% + 5 000 \times 50 \times 13\% = 94 250$ (元)。

(2)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

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销项税额 =  $5 000 \times 10 \times 13\% = 6 500$ (元)。

(3)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的,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销项税额 =  $87 000 \div (1 + 13\%) \times 13\% = 10 008.85$ (元)。

(4)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货物的,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由于是等价交换,并且双方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笔业务的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相等,即:  $5 000 \times 30 \times 13\% = 19 500$ (元)。

(5)税法规定,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后,如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列《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